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常会报告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7 日，纽约)

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 2006 年常会上收到 144 份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其中有 1999、2000、2001、2002、2003、2004 和 2005 年等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对上述申请，委员会建议给予其中 97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39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到以后进一步审议，建议不给予三个组织咨商地位，并停止了对两个组织的审议。委员会还收到了 3 项要求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建议批准其中的 2 项。此外，委员会审查了 4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听取了七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六项决定草案，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9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两个非政府组织的地位；
-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4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 (d) 决定停止审议两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将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援助贫困人民组织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将决定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六，理事会将注意到本报告。

本报告还载有一份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委员会主席的声明。

主席就恢复“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组织的咨商地位发表了一份声明。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章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2	5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决定草案二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决定草案三		
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决定草案四		
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申请		
决定草案五		
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六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常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11
主席关于恢复“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咨商地位的声明	2	11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69	12
A.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4-31	12
请求给予咨商地位	5-31	12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2-66	16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33-64	17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65-66	22
C.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67-69	22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0-77	23

章次	段次	页次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0-75	23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6-77	24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78	25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9-87	26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79-84	26
B. 其他有关事项	85-87	26
六.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	88-89	28
七. 审议特别报告	90-101	29
八.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2	31
九. 会议安排	103-111	3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3	32
B. 出席情况	104-106	3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7-108	32
D. 议程	109-110	32
E. 文件	111	32
十. 通过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报告	112	33
附件		
一. 与会人员名单		34
二. 文件清单		36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需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给予下列 9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AHUNG

技术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

全非农民网络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建筑师紧急援助组织

突尼斯议员协会

妇女、儿童与发展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同代人采取行动和开展教育以保护环境协会

欧洲语文能力鉴定者协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格鲁吉亚战略研究与发展中心

沙漠地区儿童实现梦想研究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技术中心
自强英才组织
儿童保育联合会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人权联系会
世界珠宝联合会
外交基金会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协议中心
生态学校组织
埃及外交理事会
埃及人权组织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国际寄养组织
Alvaralice 基金会
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
大地母亲
日内瓦呼吁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484 小组
78 人小组
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核心团
半边天基金会
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世界工程师协会

管理研究所

家庭政策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妇女心理健康协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和平教育协会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

意大利援助儿童协会

韩国进步网络“Jinbonet”

移徙者融入论坛

伦纳德·切希尔基金会

灯塔国际

马克西姆协会

Mercury 研究所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各州法院国家中心

国家环境信托基金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乌干达研究者和研究使用者网络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以青年为荣方案

兰鲍·马尔吉学院

魁北克老年人信息网

Rits - 第三部门信息网络

“鲁赞”组织

西班牙退休者技术合作协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农村发展和环境保护倡议学会

爱儿童国际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

继承传统组织

乌本图论坛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有限公司

城市正义中心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重要心声全球合作组织

妇女教育权方案

妇女福利中心

世界互助组织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世界儿童救济志愿组织

名册地位

国际成本工程理事会

国际杀微生物剂合作组织

国际药剂学学生联合会

国际警察委员会

药物致瘾问题国际协会

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

穆斯林社区世界理事会有限公司

(b) 将一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亚洲医师协会

(c) 将一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d) 不改变一个组织的地位：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

(e)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7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括号内为报告年份）：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2001-2004）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2001-2004）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01-2004）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2001-2004）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委员会（2001-2004）

国际神道基金会（2001-2004）

海梅·古斯曼·埃拉苏里斯基金会（2001-2004）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2001-2004）

喉切除者协会亚洲联合会（2001-2004）

加拿大环境网（2001-2004）

非洲跨学科研究中心（2001-2004）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2001-2004）

禁毒援助基金会（2001-2004）

美国犹太委员会（2001-2004）

全球权利小组（原称：国际人权法小组）（2001-2004）

希腊难民理事会（2001-2004）

国际扶轮社（2001-2004）

非洲卫理公会女传教士协会（2001-2004）

美洲法学家协会（2001-2004）

纽约移徙研究中心（2001-2004）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2001-2004）
美国妇女选民协会（2001-2004）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2001-2004）
纽约市律师协会（2001-2004）
“立即平等”组织（2001-2004）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2001-2004）
和平之路（2001-2004）
和平儿童国际（2001-2004）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2001-2004）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2001-2004）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2001-2004）
推动教育和社会工作文化协会（2001-2004）
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2001-2004）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2001-2004）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2001-2004）
跨国激进党（1999-2002）
国际新闻学会（1997-2000）
伊斯兰救济组织（1997-2000）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1999-2002）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2000-2003）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1999-2002）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1997-2000）
(f)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下列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妇女儿童发展组织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决定草案二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四

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不给予援助贫困人民组织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五

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取消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的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六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常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6 年常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主席关于恢复“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咨商地位的声明

2. 主席关于恢复“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这一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声明：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并认识到，“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这一组织暂停咨商地位一年已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结束。”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3. 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 1 至 8 和 10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E/C.2/2006/R.2 和 Add.1 至 22) 的备忘录, 以及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 (E/C.2/2006/CRP.1)。

A.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4. 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23、24、27 日举行的第 6 至 8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这些申请和请求载于 E/C.2/2006/CRP.1 号文件。

请求给予咨商地位

建议批准申请

5.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把咨商地位给予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其申请的 10 个组织 (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a) 分段)。

穆斯林社区世界理事会有限公司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以青年为荣方案

国际警察委员会

药物成瘾问题国际协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6.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建议给予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专门咨商地位。德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不参与这个协商一致意见。他们认为, 虽然该组织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上做了重要的工作, 但是仍然存在着若干严重问题, 包括该组织在把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问题上的立场的清晰度。

7. 德国代表说，他严重关切某些组织在 2001 年参与了一项努力，要恢复把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的大会第 3379 (XXX) 号决议。虽然该组织的代表说巴迪尔与要求恢复该决议的努力无关，他还是希望有机会听到该组织澄清此事。
8. 法国代表说，巴迪尔在当地的工作表现良好。但是，由于该组织没有明确地反对把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法国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法国将密切注视巴迪尔日后对此问题的立场。
9. 委员会听取了该组织代表的发言，他强调该组织与若干犹太组织密切合作，其中一些组织曾写信支持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申请咨商地位。
10. 苏丹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11. 巴勒斯坦代表以观察员代表团身份发言说，巴迪尔提供了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分析与信息，其工作和分析都立足于国际法，符合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有关。
12. 以色列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认为该组织“好斗和不容忍”。它曾使用过反犹太言论——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必须在与该组织的通信中加以处理。巴迪尔曾公开支持恐怖主义，并在被问及对犹太人的自决权利的看法时讲过自相矛盾的话。

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之前推迟审议的申请

13. 委员会在 2006 年常会上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之前把以下组织的申请推迟审议：

人权国际联盟
 克什米尔美国理事会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美国保守派联盟
 世界信德人协会
 国际危机组织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亚洲-欧亚人权论坛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印度国家艺术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瓦里-阿斯尔复健研究所

社会警报组织

天使基金会

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

新千年和平基金会

人权与环境中心

拉美人批判种族理论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繁荣协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心理残疾权利国际组织

不建议批准申请

14. 也在 1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上届会议推迟审议设在捷克共和国的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15. 古巴常驻代表说，该组织在提交委员会的信息中说谎。他说，该组织是捷克政府用来对付其他国家、包括古巴的工具。他特别指出，从该组织的申请书、其网站、其章程及正式登记来看，它是捷克国营电视台设立的，要作为附属该电视台的一个实体的法定继承者。他解释说，援助贫困人民组织的主任是捷克外交部副部长托马什·波亚尔——此人与迈阿密鼓吹颠覆古巴的团体保持紧密的联系。他说，该组织执行捷克外交部的任务，其行政机构由捷克电视台任命。此外，该组织用政府官方广播公司——布拉格电台来鼓吹在古巴“改变政权”。

16. 古巴常驻代表解释说，援助贫困人民组织受命于美国国务院，执行由其出资的反古巴任务。它利用原籍古巴的恐怖主义分子、前中央情报局特务 Frank Calzon; Abdala 和 Alpha 66 组织前成员、古巴几十名平民的谋杀者和美籍古巴人基金会一名前主任、1997 年对古巴旅游设施发动恐怖袭击的出资人。该组织还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如 Sixto Reynaldo Aquit Manrique——此人已在古巴和美国被起诉，在美国于 1994 年因在佛罗里达州企图纵火烧毁一家商店而被判 5 年监禁，商店内有宗教组织指定寄往古巴的捐款。据说该组织从捷克政府和美国机构，即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全国民主捐赠基金得到几百万欧元，用来非法寄送物资

和钱给古巴境内由美国和捷克政府资助的雇佣军，以期推翻古巴的宪政秩序。此外，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援助贫困人民基金尽管没有咨商地位，还是组织了会场外反古巴活动，召唤了有恐怖主义背景的原籍古巴的人，包括爱德华多·佩雷斯——他在万国宫出言辱骂古巴外交人员。

17. 他请委员会不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苏丹代表支持古巴的要求。

18. 捷克共和国代表以观察国身份发言，否认古巴大使所作的一切指摘。她告诉委员会，该组织在世界各地做的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工作卓有成效、非常宝贵。她说该组织已从一个小的志愿人员团体转变成一个高效率的国际组织，在三十多个国家从事工作，包括在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该组织致力于推动善政、民主和两性平等。

19. 美国代表认为古巴代表团的指摘毫无根据，明显具有政治性而非基于事实，因此不值得答复。

20. 美国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提议暂停辩论。

21. 罗马尼亚代表和美国代表赞成这个动议。古巴代表和津巴布韦代表发言反对这个动议。

22.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美国代表关于暂停该项目的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

23.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5 票赞成、8 票反对、4 票弃权拒绝美国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印度、秘鲁、巴基斯坦、土耳其

24. 委员会接着对古巴代表的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建议不给该组织咨商地位。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25. 古巴和法国两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一般性发言。古巴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指出，该组织在述说其活动方面说了谎，并且受命于捷克政府。他将拒绝这项申请。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26.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国、德国、法国。法国代表在德国、罗马尼亚和美国的支持下说，他没有发现该组织的网站上有什么信息能支持古巴的批评。他对古巴代表不顾委员会的规则程序表示遗憾。古巴提出了档案里没有的信息，使委员会成员措手不及。因此，委员会应当公平对待该组织，给它时间去回应古巴所作的指摘。

27. 古巴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以 9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苏丹、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德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

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28.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29. 古巴代表说，委员会的决定完全符合指导委员会工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提出的原则。

停止审议的申请

30. 在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妇女和儿童发展组织和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的申请。

31.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当停止审议两年没有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那些组织的申请。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2.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以及 26 日和 27 日，委员会第 1 至 6 次、8 次、11 次至 1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b)，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这些申请载于 E/C. 2/2006/R. 2 和 Add. 1-22 号文件。

1.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33.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新提出申请的 97 个组织以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之前推迟审议的申请

34. 因等待对委员会在 2006 年常会所提问题的答复，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 15 个组织的申请：

扶持青年联盟

非暴力和平力量

帕帕·乔瓦尼二十三世社区协会

南方组织合作社

西非建设和平网

冲突管理集团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潮流中心

亚洲信用合作社联合会协会

人口服务国际组织

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国际和平、关爱和救济组织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非洲行动

不建议批准的申请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35. 1 月 20 和 23 日，委员会第 3 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设在比利时的一个国际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

36. 该组织 1993 年列入名册，1994 年被暂停咨商地位三年。2000 年，委员会要求其提交新的申请。由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 2001 年续会上决定不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37. 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苏丹附议下说,他认为该组织的答复并不令人满意。他回顾该组织在获得咨商地位一年之后又失去的情况以及该组织没有被认可参加世界种族主义问题会议。他要求会议就该组织的问题作出决定,建议不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38. 德国代表提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暂停辩论。

39.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有关就审议的提案暂停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

40. 德国和法国的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古巴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41. 德国代表在法国代表附议下指出,德国代表团现在遇到的情况是在本委员会任职期间前所未有的。一组织就咨商地位提出新的申请,而首次在委员会审议,就有代表团要求立即加以拒绝。该组织没有得到任何机会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组织由于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而受到如此特殊对待。这一争论并不涉及恋童癖问题。如果该组织支持恋童癖,德国将第一个撤消对该申请的支持。恋童癖行为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中都是刑事犯罪,并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拒绝这一申请会给本委员会立下破坏性的先例。他敦促委员会各成员支持这一动议,以恢复委员会原有的起码的信任和公平,委员会如果要继续按照外界对其成员期望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就必需有这种信任和公平。

42. 古巴代表团解释,古巴谴责包括性取向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与这种歧视进行的斗争在联合国赢得了支持。他强调古巴并未反对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头一次要求获得咨商地位的申请,他倾向于要听取该组织的答复。

43. 由于某些代表团具体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要求不要拖长辩论。

44. 随后,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10 票反对、5 票赞成、3 票弃权拒绝了德国和法国的提议。

赞成: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

反对:

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印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45. 委员会接着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有关不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提议进行表决。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46.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作了一般性发言。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7. 德国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德国代表指出，他会投票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提议。他认为作出这一决定的方式是歧视性的，违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即应以信任、对话、对所有非政府组织公平以及透明的原则为基础。他说，所提论据没有一条能否认该组织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咨商地位标准。该组织是一个民主的组织，其活动与理事会的工作是相关的。有关支持恋童癖的指控是非常严重的。如果属实，德国政府会立即停止对该组织的支持。这是错误的指控，只是用作掩盖实质问题的借口，而实质问题就是性别特性与多数人不同的人的人权问题。如果提出提案的代表团真想澄清有关支持恋童癖的指控，它们就该给该组织更多的时间来答复更多的问题，让其有机会回答这一指控。

48. 法国代表也作了基本相似的发言，强调并谴责自 1993 年以来该组织在非政府委员会遭受歧视性待遇，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

49.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提案以 10 票赞成、5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喀麦隆、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土耳其

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0. 智利和秘鲁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们解释说正当程序未获遵循。

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

5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了设在丹麦的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这个国家组织的申请。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塞内加尔附议下要求委员会在会上就该组织作出决定，不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德国和法国代表团反对。

53. 德国代表呼吁委员会继续与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对话，他指出，提议立即拒绝是极具歧视性的。除了早先在审议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时的辩论中提出的理由之外，他指出该组织在本委员会中“没有历史”。它是第一次申请咨商地位。它回答了向其提出的一些问题。他强调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是一个将其活动局限于所在国（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组织。他不怀疑其活动是严格在国家法律限制范围内进行的。

54. 丹麦代表作为观察国发言，对委员会这么多成员随时准备不经审议就拒绝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表示惊讶，丹麦政府完全支持这一申请。他认为这一行动明显违背指导联合国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原则，即不受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视。他认为投票赞成拒绝这一申请的人是同那些不希望看到所有公民完全和自由地参与本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发展的人站到了一边。

55. 德国代表提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暂停辩论。

56.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有关就审议的提案暂停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

57. 法国和德国的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津巴布韦和苏丹的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58.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10 票反对、5 票赞成、3 票弃权拒绝了德国的提案。

赞成：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

反对：

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印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59. 委员会接着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有关建议不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提案进行表决。

60.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提案以 10 票赞成、5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喀麦隆、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土耳其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1. 德国代表代表法国和德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拒绝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与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一样，该组织应该得到这一地位。他还敦促那些拒绝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申请的委员会成员考虑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以前未曾向委员会提出过申请。它仅在一国（欧洲联盟成员国）范围内活动。他认为拒绝该组织这一地位不仅是公然表示反对不歧视原则，而且表示反对多样性。有些成员先前争辩说那些他们不认同的原则是强加给他们的，那么他们也是以这项决定将他们的原则强加给他人。

62. 他的意见得到了法国代表的支持。

63.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提案以 10 票赞成、5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喀麦隆、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智利、法国、德国、秘鲁、罗马尼亚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土耳其

有关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和丹麦男女同性恋国家协会的表决后的一般性发言

64. 德国代表指出，委员会作出的两项决定将令他们长时间感到担忧。委员会对这两个组织（其唯一的宗旨就是反对歧视）犯下了歧视性行为。这些决定将给委员会招致非议，委员会过去曾因将派别政治考虑因素引入其工作中而受到批评，这种工作方式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政委员会而言是不适当的。但是，他相信想阻止有关人权和性取向辩论的人所得到的结果正好相反。他相信各会员国终将看到大家普遍接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是不能允许的那一天。

2. 新提出的更改类别的请求

65. 1月20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建议将亚洲医师协会这一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成全面咨商地位，并把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从名册地位改成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和(c)分段）。

66. 土耳其大使巴基·伊尔金发言提醒委员会，它先前在2002年1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2001年继会上决定不建议更改亚美尼亚救济协会（名册上的组织）的类别，之后，委员会决定不更改该组织的类别。他指出，寻求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他认为目前审议的这个组织并没有这样做，该组织曾散发文件，将土耳其有些地区称为“西亚美尼亚或土耳其占领的亚美尼亚”，并在其出版物中使用冒犯土耳其人民的语言。看来该组织的基本使命是质疑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以及传播对土耳其民族的仇恨。该大使还促请委员会注意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组织法和附则”中的某些条款，回顾拒绝以前提出的更改类别申请的理由，并特别提到该组织曾主办一个青年营，期间通过再次扮演亚美尼亚恐怖分子1983年对土耳其驻里斯本大使馆发起的恐怖袭击，对恐怖主义进行表扬。

C.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67. 委员会1月25日第10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合并的程序，即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同其他具有或不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合并，希望以新名称开展活动。

68. 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新组织的最新申请之后，决定建议给予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特别咨商地位，该组织由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天主教资助发展方案组织和没有咨商地位的“Memisa and Mensen in Nood”合并而成。

69. 在收到其最新申请之前，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由不具备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合并而成的组织：

(a) 国际斯多克·曼德威尔轮椅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斯多克·曼德威尔轮椅体育联合会合并而成。

(b) 国际女法官协会，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女法官基金会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女法官协会合并而成。

(c) 可持续发展未来研究所卫生和人口与社会福利中心，由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世界人口学会和没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可持续发展未来研究所卫生和人口与社会福利中心合并而成。

三.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0. 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 10、11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具有经社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年期报告汇编，报告说明了在 1994 至 1997 年、1995 至 1998 年和 1996 至 1999 年各期间这些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了对这些报告的审议(E/C.2/2006/CRP.2)。委员会注意到 4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71. 委员会注意到跨国激进党的报告，并听取了越南代表关于该组织的发言。

72. 古巴代表没有参加委员会关于注意到国际新闻学会报告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古巴代表团认为，该组织的活动不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73.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以下八个组织四年期报告的审议，直至其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国际中间派民主党(1997–2000)

国际人权服务社（1999–2002）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2000–2003）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2000–2003）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1999–2002）

妇女世界首脑基金会（1999–2002）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1999–2002）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1999–2002)

74. 德国对国际中间派民主党的四年期报告受到拖延表示关注，委员会 2002 年就已收到该报告。他解释说，委员会不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就是没有做好自己的工作。审查四年期报告应该是一项日常工作，而不应该是一种骚扰。委员会由于一个代表团的反对，而不顾几年来已经提出许多问题并已得到答复，就对该报告不予以注意，这样做有损委员会的声誉。德国代表团还说，该非政府组织的地位可以上升到全面咨商地位，使之得到同其他类似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同样待遇。

75. 关于这个问题，古巴代表指出，他对该组织的活动有顾虑，因为从来没有真正澄清一个由若干政党组成的国际组织——这不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在这些政党成为执政党时如何保持其对政府的独立性。他还对以下事实表示有顾虑，即该组织不回答它是否真正致力于防止一些人从事反对自决权的活动，包括这些人接受外国政府资金的情况。古巴代表试图排除关于某些会员国的活动具有政治动机的一些指控。

B.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6. 委员会于 1 月 24、25 和 27 日举行的第 8、10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b)。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新的四年期报告 (E/C.2/2006/2, Add.1 至 7)。委员会注意到 4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77.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以下两个组织四年期报告的审议，直至其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卡塔尔慈善协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四.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78. 委员会得知，非政府组织科科长将在委员会 2005 年年会续会上就该科在 2004-2005 年期间开展的各种活动提出报告。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所列问题

79. 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奥塔维安·斯塔梅（罗马尼亚）向委员会作了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工作组审查了以下议程项目。

信息技术

8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一套因特网上工具系列的介绍，该系列的目的是改进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交流，并改进解决具有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需要的机制。介绍包括用 PowerPoint 显示新网站的图表草图，并介绍了接受民间社会组织信函和资料的更有效的工作方法。

四年期报告

81. 还审议了如何解决一些组织不提交四年期报告这一问题的机制。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关注，但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了解更多情况。

82. 在审议提交四年期报告问题时，有代表就因特网的作用和提议的解决不提交报告问题的网站提出了顾虑。一些会员国认为，特别是对没有相关技术条件的国家来说，通过因特网解决这个问题不会有效。最后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以后会议审议。

83. 古巴代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一些组织已得到秘书处通知，说明它们有责任就其活动提交四年期报告，但多年来却没有这样做。他认为，委员会需要就此作出决定，并请工作组在其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84. 德国代表提醒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不应该将提交四年期报告看作是一种惩罚性措施，也不应将此作为秋后算账的工具。他还指出，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没有规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就其活动提交报告。应该考虑到，资源有限的组织也许不可能为调查提出报告。他认为不能连续地进行关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

B. 其他有关事项

印发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85. 1 月 27 日，委员会在第 12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印发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的报告 (E/C. 2/2006/4)。

86. 非政府组织科副科长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认可过程提出的问题解释说，拖延提供文件的原因是，非政府组织科收到了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组织的申请（约 35%），这些国家并非都有适当的技术以及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讯。而且，提供给秘书处的文件必须用英文或法文（联合国工作语文），而填写所提交的申请表的代表们并非都讲这两种语文。因此，非政府组织科频频与这些组织通信，费很大的劲来照顾受通信基础设施落后以及语言困难限制的组织的特殊情况，以澄清所提供的资讯。这种情况有时可能会造成必须在委员会开会前六个星期提供的一些文件受到拖延。她指出，秘书处必须至少在文件发行日的四个星期前将文件交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这样就要从委员会开会日期算起总共提前 10 个星期提交文件。显然，从委员会一月份常会结束到五月份续会开始，在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和提交五月份会议所需的文件所能利用的时间极短。

87. 秘书处打算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40 号决议，因此预计会把那些不能在五月会议前 10 周提出文件的申请推迟到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六.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

88. 2006 年 1 月 23 日，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 E/C.2/2006/R.4 和 E/2006/CRP.3 号文件所列组织要求咨商地位的申请。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进行审议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审查理事会第 1993/220 号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关于扩大参加理事会其他活动领域的请求，委员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细则和规定，在其议程项目下尽快加以审议。

89. 委员会决定给予一个组织（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名册地位，给予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和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协议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七. 审议特别报告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90. 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收到美国代表关于撤销总部设在苏丹的国际组织——伊斯兰非洲救济处专门咨商地位的要求。

91. 他说，美国财政部已经将该组织列入恐怖组织清单，因为它参与资助恐怖主义，具体是基地组织和哈马斯。该机构正式隶属乌萨马·本·拉丹共同创建和资助的服务办事处，即基地组织的前身。

92. 他还强调，该组织的若干联系成员也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维持的综合名单上。

93. 苏丹大使埃勒法提赫·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埃尔瓦认为，在目前阶段决定暂停该组织的地位还为时过早。应该给它时间回答美国的指控。

94. 委员会决定与该组织联系，等待其作出答复，然后在委员会届会结束前对美国的要求作出决定。

95. 在 1 月 2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告知委员会，美国代表团曾派代表前往该组织提供的它在苏丹的实际地址，却发现该组织显然已经搬家。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非要长年等待它答复，强调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任何代表团都没有义务找遍全世界，确定该组织已搬往何处，为何至今尚未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96. 古巴代表说，从程序角度来说，他倾向于给该组织更多的时间作出答复，或使委员会有机会审查该组织提供的少量资料。但是，他不对美国代表提供的情况提出异议。

97. 德国代表认为，不应该因某组织不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而干扰委员会的工作。

98. 委员会决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重新恢复“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组织的咨商地位

99. 美国代表在 2003 年常会上，向委员会控告具有经社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该组织的两名代表扛着一大圆柱形物冲向美国代表团，并高呼反美口号（见 E/2004/32）。委员会要求该组织就这一事件向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委员会 2004 年常会上，美国代表宣布该组织提供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之后，委员会表决通过决定，暂停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

100.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关于恢复该组织咨商地位的信。委员会主席比阿特丽斯·帕蒂·隆多尼奥（哥伦比亚）作了以下声明：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并认识到，“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这一组织暂停咨商地位一年已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结束”。

101. 法国代表解释主席声明的意思是，确认在一年暂停期满后自动恢复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八. 支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2. 本项目推迟到委员会续会审议，以使非政府组织科能报告其外展方案一年来的情况。

九.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3. 委员会于 1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 2006 年常会。委员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104. 委员会的 19 个成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05.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来自两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106. 委员会在 2006 年届会上，听取了 7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代表们提供的额外资料有助于委员会的辩论和决策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7. 委员会在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比阿特丽斯·隆多尼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

奥克塔维安·斯塔梅特（罗马尼亚）

比拉勒·哈伊（巴基斯坦）

哈桑·哈密德·哈桑（苏丹）

塞尔哈特·阿克申（土耳其）

108. 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克塔维安·斯塔梅特（罗马尼亚）为报告员。

D. 议程

109. 委员会在 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 2006 年届会临时议程（E/C.2/2006/1）。

11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口头修正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111. 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 通过委员会 2006 年届会报告

112. 委员会在 1 月 27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 E/C.2/2006/L.2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为报告定稿。

附件一

与会人员名单

成员

喀麦隆	Cathérine Mahoué Same, Naomi Akono
智利	Christian Rehren, Carla Serazzi, Julio Torres
中国	谢波华, 李笑梅, Niu Jianrong
哥伦比亚	Maria Angela Holguin Cuéllar, Patti Londoño Jaramillo, Martha Lucia Moreno Fajardo
科特迪瓦	Guillaume Bailley-Niagri
古巴	Rodrigo Malmierca Diaz, Rodolfo Reyes Rodriguez, Ileana Nuñez Mordoche, Luis Amoros Nuñez,
法国	Philippe Bertoux, François Vandeville, Julien Vaillant
德国	Martin Thümmel
印度	Nirupam Sen, Ajai Malhotra, B.N. Redd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ehdi Danesh-Yazdi, Mohsen Emade, Paimaneh Hastaie
巴基斯坦	Munir Akram, Alzaz Ahmad Chaudhry, Bilal Hayee
秘鲁	Romy Tincopa
罗马尼亚	Octavian Stamate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Vertogradov, Andrey Nikiforov, Vladimir Zheglov, Boris Chernenko
塞内加尔	Leysa Faye
苏丹	Ilham I. Ahmed, Hassan Hamid Hassan
土耳其	Serhat Aksen
美利坚合众国	Mariano Ceinos-Cox, Peggy Kerry, Jennifer McCann, Joseph Bracken
津巴布韦	Meshack Kitchen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希腊、以色列、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越南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

专门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内容说明
E/C. 2/2006/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 2/2006/2 和 Add. 1-7	4(b)	四年期报告
E/C. 2/2006/3	8	秘书长关于特别报告的说明
E/C. 2/2006/4	6(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40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E/C. 2/2006/L. 2	11	报告草稿
E/C. 2/2006/CRP. 1	3(a)	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6/CRP. 2	4(a) 和 (b)	四年期报告
E/C. 2/2006/CRP. 3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E/C. 2/2006/CRP. 4	6(a)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E/C. 2/2006/CRP. 5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E/C. 2/2006/R. 2 和 Add. 1-13 和 15-22	3(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6/R. 3 和 Add. 1	3(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E/C. 2/2006/R. 2/Add. 14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并后的申请
E/C. 2/2006/R. 5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